

圣的恋季

高柳著

香港

畅销·畅销

最新言情小说

旷世悲凉的严肃主题
爱情故事



圣 的 恋 季

高 柳 著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吟 竹

封面油画：陈逸飞

封底摄影：（日）织作峰子

圣的恋季

著作者	高 柳
出 版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印 刷	No. 93 M / FS ANSHING
发 行	AVENUE SHEUNGSHUI, N. T. HONGKONG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10/200000字
版 次	1992年初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 B N 962—450—019—3
定 价	\$30.00元 ¥4.98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内 容 提 要

《圣的恋季》是中国第一部以孔圣后裔婚恋悲剧为题材的长篇小说。

作为“天下第一家”的圣人后裔，主人公曾有过五房妻室。她们当中，有出生贵族，风情万种的千金小姐；有沦落红尘，艺色双绝的江湖女杰；有冷酷无情、野心勃勃的铁腕夫人；有身世贫寒，含垢忍辱的漂泊孤女……小说在独特的人文背景下，以鲜为人知的婚恋故事为主线，展开了一幕幕亦真亦幻，旷世悲凉的风流情结。

该书是高柳先生迄今出版的第四部著作，也是他前期创作中唯一保存的一部叙事类作品。这部小说在题材与表现领域的选择上，是独一无二的。作为一部严格意义上的创作小说，作家打破历来“为圣人讳”的写作传统，在主题和人物塑造上进行了人本意义上的挖掘。

1

公元前 511 年，中国泰山南部的鲁国陬邑诞生了一代人师孔子。这位生于忧患也死于忧患的平凡而又神奇的人物，竟风骚独具地左右了整个古老中国的精神走向，乃至成为东方哲人而为整个世界所瞩目。公元十九世纪末叶，他的陵墓上庄严地铭刻着“大成至圣先师”的尊号，他昔日清贫的故里已变成一片气势恢宏的宫殿式建筑群落，他的子孙也繁衍而为宗支林立的显赫贵族。由于历代执政者的尊崇和保护，孔子后裔代代相传，族谱不乱。

孔府，是历代孔子直系后裔生活居住的地方。

清朝末年，这座除北京紫禁城以外仅有的“天下第一家”的主人就是袭封七十六代衍圣公、光禄大夫、山东稽查、四氏学堂总理孔令貽。

孔府坐北朝南，正面是一条熙熙攘攘的阙里街。东面的鼓楼周围，人头攒动，纷纷扰扰；做买卖的，看热闹的，玩杂耍的，走高跷的，踩莲船的……一片繁华喜庆之气。

孔府内，年节的气氛已经很浓厚了，十来个乐师吹吹打

打，由一名管家领着司垫在灶王爷的庙屋里祭供食物；佛堂楼里，香火袅袅，钟鼓声声。玉皇大帝、送子娘娘、关公、弥勒佛等神佛都按既定的位置排列就绪。彩棚搭成的露天戏台四周挂满绢带和宫灯，台下的红毯一直伸到院角，猩红耀目；“蒸壮”房内清香扑面，几十人穿梭往返，各式糕点，馒头、饺子、包子堆了好几间屋子；一箱箱“压岁钱”集中在大庭中，上面写满“长命百岁”、“福禄寿祥”之类的吉言瑞语；前上房院中，一根冲天而立的“朝天竿”将一盏玻璃“天灯”高悬于空中，半月之内，整个曲阜城都将沐浴在它的光耀之中……

“人之为学，当如救火追亡，犹恐不及。小立课程，大做文章……燕庭兄，你的治学之道未步诸子后尘，实为标新立异，别有建树。我回粤之后，定将宏论引入拙作之中。不过……孔学风靡千年，自汉唐、明清以来，有如国教深入人心，兄不必为区区村野之言计较……”

内宅前上房中，一位高高身材，胖胖四方脸，嘴上留着浓黑胡须的中年人正和孔令貽尽兴地谈着，他那快捷而又浓厚的广东口音使面带忧愤的孔令貽抑制不住内心的冲动：

“孔教以人情为道，难离须臾。中国数千年政教风化，以孔教为命。国道可更，人道不异，若弃其教，是自绝其命。先祖有言：‘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广厦兄，眼前世风日下，不轨横生，国人怕是数典忘祖了，我身为圣人之后，岂能不忧？”

孔令貽满目酸楚地望着对方。那人端起茶杯，轻轻呷了一口，随即从那件玄青缎夹袍中取出一札稿笺，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孔令貽接过稿笺，封面上的字醒然入目：《论定孔教为国教之基础》。署名：康有为。

康有为神情自若：“怎么样，燕庭兄，这倒叫我想起先圣的一句话：‘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哪里哪里，广厦兄与我共结金兰，多年来同舟共济。先祖之业，还靠大家发扬光大。来人啦，拿笔拿墨拿酒来！”

一对口汤碗置于几上，酒菜齐备。孔令貽习惯地拍拍双袖，走到中堂前的长方形檀木桌前，展开宣纸。康有为兴味盎然，立于一旁。

内宅外爆竹声、鼓乐声阵阵传来，除夕前的试演开始了。

孔令貽沉吟片刻，双眼炯炯挥起狼毫，笔走龙蛇：

年好过年好过年好过年好过年好

事不难事不难事事不难事事难

孔令貽除精通儒学，喜好京剧外，书法也是他的一绝。但他有一个习惯：别人求字的时候，只要心情好，他会有求必应，甚至主动题字相赠；当他无兴趣提笔时，不管什么人，都难免吃闭门羹。

“禀报公爷！”一仆人喘吁吁赶到内宅，“公夫人从京城回府，现已抵达兖州……”

孔令貽兴致正浓，忽听夫人从娘家回来，顿时快不快。到兖州接站，本已在他的日程安排之中，况且夫人临走之前已作交代。

康有为面有难色地与孔令貽交换了一下眼色，示意他先去接夫人。

孔令贻不经意地看了报信的仆人一眼，便继续欣赏那幅刚刚写成的对联，“回报夫人，我与客人下午要去家庙，请她自己乘轿车回府吧！”

康有为每次到曲阜，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到圣庙祭拜孔子。他这次来，一则看望旧友，二则将新近完成的书稿送请孔令贻过目。目睹世风变化，人们的尊孔情绪每况愈下，特别是洋人入侵以来，各种宗教势力和民间教会纷纷兴起，加上国家动荡，圣人的学说似乎渐渐失去了以往的魅力。康有为有感于时俗，重新联络一批儒学名流奔走呼吁，拟定孔教为中国国教。

孔庙设在孔府正南面，与孔府参差错落，栉比相连。它的建筑均仿照皇宫之制，共分九进庭院，左右对称排列着三殿，一阁，一坛，三祠，两厢，两堂，两斋共四百六十多间，与北京故宫、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并称中国三大古建筑群。

孔府轿车队在仰圣门前停下。

孔令贻与康有为款步而行，穿过仰圣门、金声玉振坊、棂星门，进入孔庙。二人谈吐诙谐，不知不觉来到杏坛。

杏坛相传是孔子当年讲学的地方。孔令贻每逢祭祀前夕总爱在这里坐一坐。

“燕庭兄，这杏坛设教一说，我看最早应见于《庄子·渔父篇》：‘孔子游乎缁帷之林，休坐乎杏坛之上，弟子读书，孔子弦歌，鼓琴奏曲’……”

“正是如此，所谓‘除地为坛，环植以杏，名曰杏坛’即由

此衍化而来。我每驻足于此，如聆先祖圣言，感慨良多……”孔令贻望着金代书法家党怀英篆书的“杏坛”二字，陷入沉思之中。

石碑前，康有为正品读乾隆皇帝手书的《杏坛赞》。

重来又值灿开时，
几树东风簇绛枝，
定是人间凡卉比，
文明终古共青熙。

孔令贻默吟乾隆皇帝的诗句，眼望杏坛北面那重檐九脊、黄瓦飞甍的大成殿，一股庄严的感觉油然而生：“是啊，独集大成，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德侔天地，道冠古今。可如今异教渗入，邪说纷起……”

“燕庭兄，你看……”康有为被殿前露台上整齐的全套祭祀阵列所吸引。孔令贻轻拂衣袖，与康有为一同走向大成殿。

大成殿是孔庙的中心建筑，酷似紫禁城中的太和殿，远远望去，巍峨的气势令人顿生宏伟之感。大成殿内，贴金雕龙的巨龕上，供奉着孔子的大型夹纻漆塑像。这位万世尊崇的至圣先师，头戴十二旒之冕，身着十二章之服，姿态端庄，和蔼安详。在他的左右两侧，颜子、曾子、子思、孟子等“四配”“十二哲”肃然而立。

古乐大作。

孔令贻、康有为在“引赞”的带领下，行三跪九叩大礼。

深夜。孔府内宅的热闹气氛渐渐消失了。

孔令貽与康有为仍在前上房举杯对饮。二人沉溺于曲阜老窖的醇香之中，忘情于诗酒，悲悯于时事。

前堂楼院阒无人迹。公夫人孙惠香房中烛光通明。她一会儿静卧床头，一会儿又百无聊赖地坐起身子，心不在焉地翻阅从京城带回的诗书。

她轻轻理了理有些纷乱的头发，随手摸出一块精制的小圆镜，仔细端详起自己来。这是一张白晰而又丰满的脸，双颊分明地现出两抹桃色；眼睫悠悠，眼底因乌亮的瞳仁添了些许深邃；圆而平实的双唇，柔和、鲜润……烛光明亮处，那光滑的前额隐隐可见细细的皱纹。

她的眼睛漠漠淡然。

十几年前，她身为钦差大臣的长女体体面面地嫁到孔府。那时，她正值豆蔻年华，千种风情，万般妩媚，倾心于这位当代圣人。孔令貽风流倜傥，才情并茂。这桩婚事连老佛爷慈禧太后也赏识不已。

然而红颜女均是薄命人。孙惠香出嫁这么多年，却一直没有生育。这次她去北京，再次让父亲请外国医师作了诊断，结论仍是：先天不育！

康有为已酩酊大醉。酒逢知己千杯少，已经很久没这样尽兴了。他斜躺在太师椅上，醉眼朦胧地欣赏着孔令贻表演的京剧清唱。

孔令贻踉跄而行：“回首西山日又斜，天涯孤客真难度。丈夫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

孙惠香穿衣起身，独自在房中踱步。

一阵很古怪的猫叫声从内宅后花园传来，那声音像是哀怜又像是咆哮，既饱含炽烈，又充满冷酷——那是一只孤独的发情的波斯猫！

“唉！春天还没到呢？造孽的猫儿……”

孙惠香重新抄起书，轻轻翻着。渐渐地，她感到以前那种一见到书就恍若隔世的心境已经完全消失了。书上的蝇头小字像一只只小虫子在她的眼里悠来飘去，惹得她心烦意乱……

波斯猫在不停嚎叫。

孙惠香的神经被这可怕的叫声所震慑，一种饱受屈辱的情绪强烈地袭扰着她。“难道我不如这猫？”她不知怎地产生了这样一个奇怪的念头。今天下午，她在兖州车站足足等了两个时辰，满以为孔令贻会和往常一样风风火火地赶来，慰抚问候一番。当仆人报告孔令贻不来接站的消息时，她好不颓丧，仿佛大热天遭受了一场风寒。现在，夜阑更深，孔令贻连个照面也不打，好像忘了她的存在。

孙惠香没有生育，这已经成了无法改变的现实。她知道这一局面的继续将意味着什么。先祖孔子把无后看作最大的“不孝”，这样一个显赫的家族，与历代皇族一样，把子嗣

的代代相传看得高于一切。在没有确诊以前，她无数次失望过也无数次希望过。直到前不久，她才彻底认命。

进京以前，她曾当面恳求过孔令贻和公老太太，希望孔令贻能另娶一房，了却子嗣之忧。公老夫人已有所默允，可孔令贻始终不同意。也许孔令贻是有意要否定“女子重前夫，男子爱后妇”之说。他往往对现实的时尚持否定态度，似乎要用自己的行动为世人做出表率。此外，孔令贻对媒婆游说婚姻的风气也不感兴趣，他不愿再让孔府出现媒客盈门的局面。

长时间以来，孙惠香总有一种深深的歉疚感，觉得对不起孔令贻，也有负于孔氏家族。但出于自尊，她很少把这种心情在孔令贻面前表露出来，往往以实际的殷勤来作为补偿。她这次进京，不仅为孔令贻购置了大量的经书、服装、吃食，还让父亲出面请了北京有名的京剧大师张沐雨。她知道，自己的殷勤多少带有一点苟且求安的味道。至于孔令贻作何反响，她是难以预知的。

孙惠香怔怔地望着微微闪动的烛火，眸子里流露出深深的悒郁和不安。寒气越来越重。猫的叫声变得软弱无力。

前堂楼的院门很沉闷地响了一下，接着是一阵缓慢的脚步声。她知道，这是孔令贻回来了。

熟悉的带着醉意的嗓音由远而近：“你看那雄赳赳头踏数行，闹攘攘跟随在两厢……”

孙惠香举烛迎上去。

孔令贻仿佛什么也没看见，跌跌撞撞进了屋。

“燕庭！”孙惠香放下烛台，扶住孔令贻。

“你看他腆着胸脯，装些儿势况。我这里骤马如流水，掣剑似秋霜，向前来堵挡……”孔令贻一字一句，慢慢吞吞地把台词吐出来。他眯着眼睛看了一下孙惠香：“是……是夫人吗？”

孙惠香将他扶到椅子上坐下。

孔令贻脸上的肌肉猛地抽搐了一下。他抬起右手指向孙惠香，一副惊异的样子，“啊呀，屠成，你来做什么？”

孙惠香不知孔令贻是借酒助兴，还是有意奚落自己，半开玩笑半当真地问：“公爷连夫人都不认识了么？”

孔令贻马上换了一种冷冷的腔调，双眼逼视着孙惠香，愤然道：“兀那老贼。我不是屠成，则我是赵氏孤儿。二十年前你将俺三百口满门良贱，诛尽杀绝，我今日擒拿你这老匹夫，报俺家的冤仇也！”

孙惠香仿佛从孔令贻的表情里觉出了一股肃杀之气，她缓缓退缩着，一种陌生感紧紧地攥住她。

孔令贻像中了邪一般，仍死死地盯着孙惠香。

孙惠香退坐在床沿上，终于掩面痛哭起来。

孔令贻目光呆滞，不知是怜惜还是感动，他上前拉起那只掩着面部的丰腴小手，久久端详。艰涩的嗓子变得温柔了许多：“你正是狂风偏纵扑天雕，严霜故打枯根草。不争把孤儿又杀坏了。可他三百口冤仇甚人来报？……”

孙惠香粉面低掩，抽泣不止。渐渐地，她从孔令贻轻抚的手指中感到了一种温存和爱意：刚才发生的一幕只不过是孔令贻的醉后失态。

孔令贻也渐渐清醒，一种深沉的孤独的激情从他的内心深处扑撞而来。他慢慢捏紧了孙惠香的手，那手小而冰凉，

软软地柔若无骨。孙惠香从这紧握之中感到了热力和痛胀，往昔的欢愉和温情倏然涌上心间。她全身心地紧紧抱住孔令贻，眼泪汪汪地痴叫了一声：“燕庭……”

夜，静得惨人。寥廓苍天，阴蓝辽远。几颗孤星昏沉无力地眨着眼皮。孔府内的建筑物黑糊糊地连成一片。高大的银杏树光秃秃孤立于庭前院侧，苍虬的枝干像一只只扭曲的老人的手臂，僵硬地伸向刺骨的寒风之中。突然，一声清脆的梆子声划破隆夜的沉寂，随后，这声音缓慢而又富有节奏地由远而近：穿过内宅门，经过南花厅、西花厅、垂花门，径直进入前堂楼院……

“梆……梆梆……梆……梆梆……”

孔令贻搂紧孙惠香。

“梆……梆梆……”

梆子响在孔令贻的房前。一阵苍凉的歌声很低沉地传过来：

你知道你是谁，

你知道年华如水；

你知道秋声添了几分憔悴，

你知道今日的江山有多少凄惶的泪；

你想想啊——对！对！对！

……

“什么玩意儿！”孔令贻推开孙惠香，激动地站起身。

“燕庭，”孙惠香紧紧拉住孔令贻：“你，你就忍一忍吧！他……也怪可怜的！”

“他眼里简直没有王法！？”孔令贻转过身，抑制不住地挣开孙惠香。

“看在祖宗的份上，燕庭，你……”孙惠香追上去，把孔令贻抱得更紧。

唐朝末世，社会动乱不安。孔府也因朝廷变迁失去了原有的俸禄和封赏。孔子的四十二代孙孔光嗣在兵荒马乱之际被迫偃位。到了五代十国的后梁乾化年间，孔光嗣仅在泗水谋得一个地方官聊以支撑门面。当时，孔府人丁单薄，孔光嗣只有一个七岁的儿子孔仁玉。由于皇恩断绝，孔府的声威相应受到影响。山东，河北一带匪寇成患，战事蔓延。许多族人远亲觊觎孔府的地位和财势，于危乱之际闻风而动。孔府当差中有一个叫孔末的洒扫户，早有篡位之念，经过密谋，于夜间将孔光嗣杀死。第二天，他召集族人入府，将事先伪造好的遗书当众宣读，自命为“文宣公”。为了斩草除根，孔末派人在府内四处搜捕孔仁玉。结果，出事的前一天孔仁玉到乳母张姥姥家去了。孔末追到张家，勒令张姥姥交出孔仁玉。张姥姥眼见孔族就要遭受灭顶之灾。遂急中生智，把自己的儿子从外面叫回来，冒充孔仁玉交给孔末。说来也巧，张姥姥的儿子不仅与孔仁玉年龄相仿，而且相貌也难分伯仲。孔末信以为真，当即将张姥姥的儿子活埋了。

孔末篡位以后，孔仁玉隐姓埋名，一直由张姥姥秘密哺养。他过早地体味了世态炎凉，朝夕发奋，昼夜攻读，决心获取功名为父报仇。后唐明宗年间，孔仁玉一举成名，誉满朝野。明宗皇帝亲自召见。他乘机在明宗面前挑明自己的身份，并将孔末篡位的内幕一一禀明。明宗大惊，立即下旨查办，将孔末治死。孔仁玉则被恩准回府继承父位，重振孔氏家业。

孔仁玉一到曲阜，首先跪拜张姥姥，尊为义母。为了报答张姥姥的救命之恩，养育之情，他上奏皇上，将张家作为孔府的世代恩亲，永为敬奉。孔仁玉还专门赐给张姥姥一根镶金的龙头楷杖，这楷杖就和皇帝赐给孔府主人的金头玉棍一样，具有特殊的权力：它专门用来管束孔府主人，稍有慢怠，即可杖责。

从张姥姥开始，这根龙头楷杖在张家代代相传。

刚才这位夜闯内宅、敲更闲游的老人，正是张姥姥的第三十二代孙。他的姓名很少有人留意，人们都叫他张二爷。说起这位张二爷，其古怪和神秘的色彩在孔府绝无仅有。也许是由于他所处的特殊地位，这种古怪和神秘多年来积习已久，越来越有点信马由缰。他六十多岁了，是张家唯一的一根独苗，可他终身未娶；历来的张家后代，大都喜吃爱穿，而他却不嗜烟酒，不修服饰，整日布衣芒鞋，长发掩面；他终年沉默寡言，吃在孔府，睡在孔府，似乎未曾离开过这座深宅大院；他既不读书，也不干活，孔府里一切娱乐和喜庆活动他都不闻不问。他的生活习性也与常人背道而驰：大白天极少露面，常常躺在屋里蒙头大睡，一到晚上，便猫似的四处悠游。他平生只有一种爱好，那就是敲梆子。本来，孔府内有专门的更夫，每夜按时报时。他一敲，孔府的梆声就乱了套，最后索性不再安排更夫了。因此，张二爷便成了孔府非法定的敲更人，这种声音也只能作为一种夜间的信号。

3

春节刚过，孔令贻的拜把兄弟张勋就风尘仆仆赶来。这位行伍出身的当朝将军不要仪仗不坐轿，带着他的轻骑马队一溜烟奔进孔府。

“月黑风高夜，吓死短命人。燕庭兄，我们不要酒（久）痒（仰）酒（久）痒（仰）了，俺老张来抱杯老酒喝个痛快，如何？”张勋轻捷地从马鞍上跳下来。

“少轩兄好久不来了，坐，请坐，请上座！”孔令贻顿生风趣。

张勋一甩脑后的辫子，朝孔令贻身边的仆人大喝一声：“酒，敬酒，敬老酒！”

没等孔令贻示意，仆人已转身奔向后院了。张勋经常出入孔府，下马之后先饮酒后落座已成惯例。

“少轩兄，年刚过完，你就不想清静两天？”

“清静？我就讨厌清静。贼名难受，龟名难当，玩枪杆子的，有几个不是血里磨刀，火里掏心？男儿无志纯铁无钢，女子无志烂草无瓢。这个，你不懂！”

酒来了。张勋一仰脖，咕噜几声晌，碗底朝天。

“请！”张勋反客为主地指指太师椅，跨前一步，安坐于上。